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邑擎
聯絡電話：02-2356513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4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戶籍統計作業研習會」（南區）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提案辦理。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邇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相關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均留存醫院，僅核發與正本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

三、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日前受理民眾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開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經行文該醫院，該院105年10月14日（105）長庚院嘉字第00783號函復略以，該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由該院保存，並影印死亡證明書蓋立院章、院長章、經與正本核對無訛章，提供申請者。

四、查死亡因涉及人民權利能力終止，戶籍法施行細則明定申請人應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辦理死亡登記，並應留存死亡

證明書正本，爰相關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實與上揭規定不符，建請貴部函知各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2-14 15:47:57

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42